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直饮水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SZB2024-103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直饮水项目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18195963315



目录

目录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及评标	19
六、确定中标	2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商务技术部分	31
二、资格证明文件	46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57
一、总则	57
二、初步评审	58
三、比较和评价	60
四、详细评审	63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	6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直饮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3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ZB2024-103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直饮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3 万元

最高限价（元）：153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直饮水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153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型全封闭大型 45℃专用装备 7 套，新型全封闭小型 45℃专用装备 3 套。（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并正常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领取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领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采购，应自行承担采购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采购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8.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供应商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991-6636703

名 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 235 号阳光花苑 B 座 2510 室

联 系 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1819596331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 目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直饮水项目
	项 目 地 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资 金 来 源	财政资金
2	采购范围	新型全封闭大型45℃专用装备7套，新型全封闭小型45℃专用装备3套。（详见采购需求）
3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并正常使用 质保期：3年（耗材1年）
4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并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5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自动失效。
6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直饮水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递交至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235号阳光花苑B座2510室。递交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采购限额	153万元 注：超过采购限额为无效标书，做无效标处理。

项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8	供应商的资质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采购文件的澄清	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10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日期： <u>2024年7月3日11:00（北京时间）</u>
11	投标有效期限	90天（日历日）
12	响应文件递交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开标时间地点	截止日期：<u>2024年7月3日11:00（北京时间）</u> 开标地址：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不接受现金、分（子）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

项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备注：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开户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前进支行 账 号：0000020000110032285763 注：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供应商采用保函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1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其他	本项目要求现货，要求预中标单位在三天内先提供与投标产品一致的样品各一套实用演示（安装调试所需配件及工具自备），试用合格后签订供货合同。
18	招标答疑	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仔细阅读后，有疑义的在投标截止1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	招标代理费	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项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20	行业划分	本项目类型：货物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工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满足以下条件：

1.2.1 满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要求。

1.2.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3 供应商的投标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服务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的投标服务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2.4 供应商须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6 供应商不得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与为本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机构或者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得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1.2.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3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照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1.4.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 1.4.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5.3 供应商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在线上编制投标文件。

8.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8.2.1 对投标函及报价表格式及内容的响应；

8.2.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2.3 供应商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具备招标采购活动要求的资格。

8.2.4 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

8.3 投标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8.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8.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8.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8.7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9.1.1 投标函（格式）

9.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9.1.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9.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当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9.3 所有供应商和投标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9.4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投标的服务及相关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服务符合前述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函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函附件的页面大小应当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装订。证明文件包括：

10.2.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当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标准、规范，注意其所起的说明作用，有何限制等。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标的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1.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以根据本须知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产品或标的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5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12.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2.4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2.1 条、第 12.3 条的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 24.1 条款处理。

12.5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当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至少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

金将不会被没收。

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当准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

14.2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牢固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页码连续。投标文件超过 200 页的，均采用双面打印。

15.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15.3 在第 15.1、第 15.2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3.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15.3.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分包）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3 在包装袋/箱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15.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

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18.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当在线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3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进行线上开标程序，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8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9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8.9.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8.9.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1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本项目资格审查由监督人进行。

20.1.2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20.2 澄清有关问题

20.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2.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 供应商或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21.4.1 应交而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1.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装订的；（本项目不适用）

21.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1.4.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1.4.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21.4.6 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1.4.7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重要条款要求；

21.4.8 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21.4.9 供应商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1.4.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4.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3 根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2.4 废标

2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4.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除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 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供应商中标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保密和披露

30.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方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31.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31.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2. 质疑与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的事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2.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32.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1.4 事实依据；

32.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32.3.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4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5 接受质疑的部门及联系人：按照招标公告联系代理机构。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第三方验收费用

34.1 本项目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通用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货物费用小计：（大写：_____）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护与技术支持、备品备件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五、付款途径：财政性资金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财务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履行并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七、交付日期、地点

1.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日 内完成所有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达到正常运行。

2. 交付地点：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_____。

2. _____。

3. 其他服务条款见乙方投标文件。

九、违约责任

甲方为解决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各条款产生的纠纷（乙方原因）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具体违约责任事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

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合同相对方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
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
以上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后生效。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单位地址：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4 年____月____日

一、商务技术部分

附件 1 投标函

致：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附件所有内容；
- （2）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即：大写金额： 元）；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合 价 (元)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 元）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如有其他需要说明，请自行添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服务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主要业绩	项目内容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其它需补充 的情况					

注：提供身份证、社保等相关扫描件（项目负责人按本表格式编写）。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及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 及电话	用户 评价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清晰的合同关键页码（包含合同价款、标的明细、甲乙双方盖章页等）。

3. 供应商出现失信行为，按《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执行。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评分标准编写。

附件 9-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1					
2					
3					
...	...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向财政部门报告说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发现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存在虚假响应，达不到实际需求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供应商满足其他政府采购政策的一并列出。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属于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特定资格条件

备注：所有的证明资料须清晰有效，否则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21.4 处理。

附件 1 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说明：

-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文件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注：本授权书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 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诺书（供应商）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提供声明函）。

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公司不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经乙方授权委托的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单位后，必须遵守保密制度。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乙方进入甲方单位后应遵守保密的内容如下：

乙方进入甲方单位后，禁止与外界联系，其携带的手机等通讯设备应一律关闭，并交由甲方工作人员暂时保存。

乙方不得与甲方成员私下接触、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将甲方任何东西擅自带离现场；不得向外界透漏与甲方任何相关情况；

乙方若有违反以上保密协议的行为，甲方工作人员有权即刻将其清退出场。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生产现场确保工作过程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特签订本协议。

一、职责要求

- 1、服从公司生产指挥，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定，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
- 2、严格按照公司关于本岗位的《作业指导书》进行作业，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抵制违章指挥，纠正违章行为。
- 3、持证上岗，保持工作现场规范化、标准化。
- 4、按规定着装上岗，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防火防爆、车辆安全等相关规定。
- 5、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技能，懂得本岗位的危险性、预防措施和应急方法，做到持证上岗，会报警，会自救、互救，积极学习灭火与火场逃生知识，熟悉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和事故逃生线路。
- 6、严格执行作业许可证管理规定，进行临时用电、登高作业、动火作业时，按规定、按程序办理作业许可证，不无证作业。
- 7、积极参与事故隐患检查和整改工作，在工作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危险因素，立即向上报告进行解决。
- 8、发现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向上报告，积极参与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救援中服从上级的指挥。
- 9、忠于职守，严格履行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一岗一责制”。

10、驾驶各类机动车必须做到持有相应的有效证件，不开病车，不超速行驶，遵守交通规章，骑电动车和摩托车的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11、严格执行对现金、票据有关管理规定，杜绝丢失、被盗、被抢安全事故的发生。

12、积极参与公司的安全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和谐的安全生产氛围，培养良好的工作习惯和安全价值观。

二、安全管理：

1. 工作过程中凡事涉及到使用行车以及参与行车作业的人员，必须戴安全帽，违者罚款 500 元，发生事故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处分；

2. 工作过程中涉及到高处作业者，必须戴安全帽、系安全带，违者罚款 500 元，发生事故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处分；

3、危险区需要动火、动电，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或者部门领导开具动火、动电申请，由安全部门批准后方可作业，违者罚款 100 元，发生事故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处分；

3. 工作过程中未经过安全部门允许擅自使用消防栓/灭火器或者移动消防栓/灭火器位置的人员，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

4. 安全部门每两个月需要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并做好记录，未履行到位，推迟时间超过 1 个月以上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5. 安全部门需定期向各岗位宣贯安全常识以及安全注意事项，监督其规范作业；

6. 节假日期间，安全部门需做好假期间的安全预防措施并上报审批实施；

三、协议内容

1. 乙方每月从个人工资中扣除作为安全经费，若本部门每个季度出现安全事故（金额损失在 500 元以上），则此经费则作为事故损失的预备金使用，本部门成员的当年扣除的经费则不予返还，若该季度本部门未出现安全事故，则每季度甲方将以双倍的金額补发给乙方。

2、乙方在甲方处工作，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3、甲方必须不间断的向乙方进行安全教育知识，以提高乙方的安全意识；

4、甲方必须遵守劳动法履行好甲方的责任；

5、甲方每年必须按协议内容履行自己的职责以及承诺；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5.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除外；

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评标委员会成员有 5.1-5.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初步评审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评比内容	供应商A		供应商B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符合通过							

备注：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符合或不符合；

监督人签名：

说明：以上内容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备注：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 比 内 容	供应商A		供应商B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是否符合通过							

备注：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说明：以上内容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三、比较和评价

（一）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1.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下列优惠不累加计算，按享受优惠值最大的单个条款计算）

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

1.1.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情况：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4%）；

1.1.3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4%）；

1.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1.5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2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号）；

2.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项目列明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评审。

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3.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4.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供应商；

5.1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5%)；

(二)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详细评审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评标因素及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 30分	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30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 评审 12分	业绩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自 2021年1月1日 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1分 ，满分 3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
	产品制造能力	4	1、提供所投专用设备厂商申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满足得2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所投专用设备厂商申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证证书。满足得2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两项需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并提供证书颁发机构网址及证书查询截图，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节能和环保 证书	5	除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外，1、节能要求：专用设备整机通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全部满足得2.5分。 2、环保要求：专用设备整机符合GB/T24021-2001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全部满足得2.5分。
技术 评审 58分	技术参数响应 程度	32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文件技术参数，与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完全响应的计32分，参数不满足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除4分，扣完为止。 注：以参数及产品技术规格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响应。（证明材料涉及网站查询的应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网址，查询截图，且在有效期内，凡不能查询到或型号不符、过期等均视为不响应条款）
	相关保险	3	投终端开水器具有产品责任险及公众责任险： 1、6000 万元≥产品责任险>3000 万元，200 万元≥公众责任险>100 万元，得 1 分； 2、8000 万元>产品责任险>6000 万，300 万元>公众责任险>200 万，得 2 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3、产品责任险≥8000 万元，公众责任险≥300 万元，得 3 分。提供产品责任险保单及公众责任险须包含所投产品型号，缺项或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项目实施计划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进行评审：每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1分，满分10分。
	售后服务	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服务记录档案建立、流程化管理体系及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滤芯与供货滤芯的一致性、售后服务团队保障性、售后服务的响应及时性等，全部满足得8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应急服务方案	5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①故障处理 ②应急程序每有一项内容得2.5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5. 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5.2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四舍五入）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5.3 各评委必须按本办法据实记分。

5.4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5.5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损失，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5.6 供应商响应的技术方案若前后矛盾或虚假响应，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

按无效标处理。

5.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新型全封闭大型45℃专用装备7套，新型全封闭小型45℃专用装备3套。

一、7套45℃专用设备，满足约350个饮水点使用，终端加装水龙头。

7套45℃专用设备采购清单		
45℃专用设备净化系统	4	1、整机一体式全封闭箱体设计，集制水、杀菌、变频供水于一体，方便安装维护。 2、外形尺寸：1100×680×1760mm(±5%) 3、适用水压：0.1MPa ~ 0.6MPa 4、额定电压：380V/50HZ 5、额定功率：≤4.5KW 6、供水量：≥4000L 7、变频供水：要求不锈钢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供水量：2-30m³/h，功率：3.0KW，扬程：60m 压力范围：0.3-1.5。（具备国家部门颁发的证书涉水卫生许可批件并提供及查询网址备查）； 8、45℃专用设备净化核心要求：6T/H预处理+40PP+复合滤芯+PS300金滤媒+SSP纳米晶+≤R02000反渗透膜+后置活性炭（提供响应证明文件）。 9、滤前、滤后、膜前、膜后、供水压力在线检测、原水流量、纯水流量、水温在线、远程显示功能。在线显示，手机远程查看监控。启动压力、运行压力、超压停止压力可在线设定，手机可远程查看、修改、监控，异常实时报警提示。总的流量可实时汇总显示，也可设定总的制水量，流量到期报警提示。 10、过滤器使用寿命识别系统：可在线、远程设置、修改、查看、恢复。（提供证明文件） 11、原水泵、进水电磁阀、高压泵、供水泵、紫外线等硬件可在线、远程实时显示工作状态。根据水质情况，冲洗时间参数可在线、远程查看、修改、保存设置。 12、纯水箱高低液位可在线管理、也可通过手机端远程管理，以实现用水量精准控制。防止用水量特别少时净水储存时间长，水质不新鲜。 13、数据分析汇总功能：流量、压力、TDS、报警等参数。（提供响应证明文件） 14、设备具备在线自清洁洗膜装置，实现纯水洗膜，保证设备的出水品质和使用寿命，出水水质更稳定。（提供纯水洗膜技术证明文件） 15、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要求配置节水系统，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要求，达到废水0排放标准，附相应国家级颁发的证件网上查看、并附节水装置使用实图；（提供响应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1、配置全自动前置预处理过滤器，净水量≥6T/h，（提供投标产品相匹配型号的卫生许可批件，批件要求达到A类额定总净水量≥1000m³标准、（提供响应证明文件批件及检测报告）。 2、需提供整机涉水批件、无菌水箱涉水批件、变频供水涉水批件、净水核心反渗透R0膜涉水批件，要求此批件和整机为同一厂家。（提供批件彩色复印件、及查询网址备查） 3、整机一体式全封闭箱体设计，集制水、杀菌、变频供水于一体，方便安装维护。（提供设计彩图及现场使用证明文件）。
	45	45℃专用设备加热系统要求集加热、2000L 储存、杀菌、智能变频供水于一体、无缝匹配方便安装维护。

℃专用设备加热系统	(1)、加热锅炉内胆 1000 升，材质为 304 不锈钢（提供与投标产品、品牌一致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做为依据，证件内须注明：内胆容量和材质）； (2)、电源/功率：380V/50Hz，≤30KW（最大不超过 30KW）； (3)、具备刷卡或智能管理平台；出水要求 45℃温开水专用设备（具备国家安全保密部门颁发的证书、并提供该证书、技术证件材料）； (4)、需具备紫外线消毒功能，且紫外线消毒器寿命≥8000h, 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作为依据。证件内需注明出水具备紫外线消毒器和使用寿命≥8000h 。 (5)、外形尺寸：2200×680×1760mm(±5%)； (6)、45℃储水内胆 1000L、（提供与投标产品品牌一致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做为依据； (7)、45℃加热安全要求：锅炉加热或交换技术，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批件扫描件及查询网址备查）； (8)、45℃专用设备核心智能管控系统探针需采用微电压无腐蚀电极（探针）技术，防止因腐蚀导致的设备加热系统故障（具备此功能证件并提供）； (9)、具备管道消毒技术：管道、内胆定时排空、管路及供水采用高温消毒，无需人工处理，智能化操作安全可靠，无副作用；（具备国家部门颁发的证书并提供该软件、技术的证件）； (10)、需具有漏电、漏水自动保护技术：设备智能感应检测漏水漏电实时情况，若发生时自动切断水源以及停止设备工作，显示故障代码并随时上传到指挥中心或平台；（具备国家部门颁发的证书并提供该软件、技术的证件）； (11)、系统需具备低压、缺相保护技术，停电不停机保障安全即时信息上传等保护功能；（具备并提供该技术的软件或证件或检测报告）； (12) 要求所投标产品、品牌型号具有1级水效等级，净水产水率≥ 65%，额定净水量≥12000L, 提供中国水效标识网查询截图)； (13)、设备材质和检验报告要求： 13.1 专用设备整机箱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1.0mm, 提供专用设备生产厂家申请的符合 GB/T 11170-2008 GB/T 20123-2006 SN/T 2718-2010/GB/T 3280-2015 JB/T 4088-2012 GB/T 4238-2007 的材质及厚度的检测报告。 13.2、45℃专用设备加热核心发热管需采用 800 材质，提供生产厂家申请的 800 不锈钢发热管符合 GB/T 20123-2006 SN/T 2718-2010 GB/T 3280-2015 标准的检验报告。 13.3接头采用 304不锈钢板材厚度≥1.0mm，，提供专用设备生产厂家申请的符合GB/T 11170-2008 GB/T 20123-2006 SN/T 2718-2010/GB/T 3280-2015 JB/T 4088-2012 GB/T 4238-2007的材质及厚度的检测报告 (14)、出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的38项检测指标要求，提供所投型号具有2023年以来1年内申请的检测报告（送检单位为产品生产企业）。
-----------	---

备注：	1、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数。若投标单位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其实真实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2、<u>要求现货，要求预中标后三天内先提供与投标产品一致的样品1套实用演示（安装调试所需配件及工具自备），试用合格后签订供货合同。</u>
-----	--

二、3套小型45℃专用设备。满足约100个饮水点使用，终端加装水龙头。

根据特殊环境, 保障健康安全设计45℃专用装备功能：集净水、加热、储存、杀菌、调温系统、智能供给、管道循环、终端直饮于一体，全封闭设计防投杂物，具备智能物联管控系统，实时查看，保障饮水安全、预防各类水事件发生！45℃专用装备配置清单

- (1)、加热锅炉内胆 ≥ 500 升，材质为304不锈钢（提供与投标产品品牌一致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做为依据，证件内须注明：内胆容量和材质）；
 - (2)、电源/功率： $380V/50Hz$ ， $\leq 30KW$ （最大不超过30KW）；
 - (3)、具备刷卡供水或智能管理平台系统；出水方式要求（45℃专用设备）、（具备国家安全保密部门颁发的证书并提供该证书证件）；
 - (4)、需具备紫外线消毒功能，要求紫外线消毒器寿命 $\geq 8000h$, (提供与投标产品品牌一致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作为依据。证件内需注明出水具备紫外线消毒器和使用寿命 $\geq 8000h$)；
 - (5)、外形尺寸： $1100 \times 680 \times 1760mm(\pm 5\%)$ ；
 - (6)、为满300-500人同时10分钟饮水需求，配置大流量500升温开水水箱，提供与投标产品品牌一致的单独的水箱《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做为依据，批件内需包含500L规格）；
 - (7)、过滤配置：不低于6级反渗透过滤。
- 7.1、配置全自动前置预处理，净水量 $\geq 6T/h$ ，（提供投标产品相匹配型号的卫生许可批件，批件要求达到A类额定总净水量 $\geq 1000T$ 标准、及检测报告）。
 - 7.2、45℃专用设备整机过滤核心要求（PP炭棒复合滤芯+颗粒活性炭+压缩炭+RO0.5T反渗透膜+后置活性炭），五级净水均具备涉水卫生许可批件并提供。
 - 7.3 单独提供RO反渗透膜涉水卫生许可批件证件内须注明净水流量 $\geq 6.3L/min$ ，额定总净水量： $\geq 12000L$ ，（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作为中标依据, 批件内需注明净水流量、额定总量、过滤等级等，提供复印件及查询网址做为查询依据），达不到要求标准的按照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 (8)、45℃专用设备内置蓄水桶 $\geq 40L$ （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及查询网址做为查询依据，证件内须注明：蓄水桶 $\geq 40L$ ）；
 - (9)、45℃温开水加热安全要求：锅炉加热系统或热交换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申请的热交换《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10)、要求所投标产品、品牌型号具有1级水效等级，净水产水率 $\geq 65\%$ ，额定净水量 $\geq 12000L$, 提供中国水效标识网查询截图)；
 - (11)、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要求配置节水系统，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要求，达到废水0排放标准，附相应国家级颁发的证件网上查看、并附节水装置使用实图；（提供响应证明文件）
 - (12)、智能管控系统探针需采用微电压无腐蚀电极（探针）技术，防止因腐蚀导致的设备加热系统故障（具备此功能证件并提供）；
 - (13)、具备管道消毒技术：管道、内胆定时排空、管路及供水采用高温消毒，无需人工处理，

智能化操作安全可靠，无副作用；（具备国家安全保密部门颁发的证书并提供该软件、技术的证件）；

（14）、需具有漏电、漏水自动保护技术：设备智能感应检测漏水漏电实时情况，若发生时自动切断水源以及停止设备工作，显示故障代码并随时上传到指挥中心或平台；（具备国家部门颁发的证书并提供该证书证件）；

（15）、系统需具备低压、缺相保护技术，停电不停机保障安全即时信息上传等保护功能；（具备并提供该技术的软件或证件或检测报告）；

（16）、设备材质：

16.1 专用设备整机箱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提供专用设备生产厂家申请的符合 GB/T 11170-2008 GB/T 20123-2006 SN/T 2718-2010/GB/T 3280-2015 JB/T 4088-2012 GB/T 4238-2007 的材质及厚度的检测报告。

16.2 发热管需采用 800 材质，提供直饮水生产厂家申请的 800 不锈钢发热管符合 GB/T 20123-2006 SN/T 2718-2010 GB/T 3280-2015 标准的检验报告。

16.3 接头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提供专用设备生产厂家申请的符合 GB/T 11170-2008 GB/T 20123-2006 SN/T 2718-2010/GB/T 3280-2015 JB/T 4088-2012 GB/T 4238-2007 的材质及厚度的检测报告

（17）、出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的38项检测指标要求，提供所投型号具有2023年以来申请的检测报告（送检单位为产品生产企业）。

备注：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数。若投标单位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其真实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要求现货，要求预中标单位在三天内先提供与投标产品一致的样品1套实用演示（安装调试所需配件及工具自备），试用合格后签订供货合同。

三、安装辅材

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品质量不得低于以下品牌
PPR热熔	DN32	约 4800 米	金牛、联塑、伟星
PPR热熔	DN20	约 3200 米	金牛、联塑、伟星
穿墙洞与恢复	水管洞	1000 个	金牛、联塑、伟星
接头	32 转 20 三通	600 个	金牛、联塑、伟星
接头	DN20 弯头	500 个	金牛、联塑、伟星
接头	DN25 直通	500 个	金牛、联塑、伟星
水龙头	DN20 水龙头	450 个	金牛、联塑、伟星
阀门	DN20	450 个	金牛、联塑、伟星
弯头	DN20 内丝弯头	500 个	金牛、联塑、伟星
设备搬运	安装设备调试 (包含全部管道及配件的搬运)		
开槽恢复2000米		2000 米	
备注	1、管路铺设均为双循环管路，管道内不存死水，进宿舍配置开关。 2、以上辅材数量均为预估，供应商需充分考量。 3、本项目工期较紧，成交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通信、政审、食宿、交通、施工时间等不利因素。 4、成交人项目安排需通过政治审核方可进入、需签保密协议和安全生产协议，如有泄露追究法律责任。 5、所有破拆的墙体(或地面)需恢复原貌，需携带水钻、水泥、腻子粉、乳胶漆、沙石等原材料。 6、涉及到的相关辅材、运输及安装均包含在总报价中，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四、其他要求

根据实际饮水需要及每个楼层的安装环境、安装位置和摆放空间、配置大型或小型45℃温开水智能专用装备。

1、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真实性，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不得复制、粘贴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参数。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图册或说明书性能参数页复印件或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承诺等能够反应参数真实性的文件，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其真实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2、涉及到的相关辅材、运输及安装均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范围内，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所需费用，中标后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货物运输要求

1、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并正常使用。

2、供应商应准备与采购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二、质保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

2、质保期为3年（耗材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三、产品质量保证

1、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所有管件，连接线，水箱和不锈钢组件达到食品级专用及国家标准，货物为全新的产品。并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附响应证明文件。

2、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规定的技术要求。

3、售后服务及产品保险承诺：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注明响应时间及到场时间。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方使用时，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售后服务人员应是供应商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